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GUANG LIGHT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自願性公佈

投資VISIC TECHNOLOGIES LIMITED

本公佈乃由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購股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FastSemi Holding Ltd.(「附屬公司」)已投資VisIC Technologies Limited(「目標公司」)(為半導體領域第三代氮化鎵(「GaN」)設備的龍頭企業之一)。

根據購股協議，附屬公司同意認購目標公司1,749,961股股份，約佔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1.86%，代價約25百萬美元(「投資」)。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投資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順利完成。

目標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根據以色列國法律組建的公司，主要從事GaN相關產品的開發，包括大功率晶體管及模組。據董事所深知，目標公司對GaN技術有深入的了解，並擁有數十年的GaN產品經驗，且已申請與GaN技術有關的若干關鍵專利。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的技術及產品可廣泛應用於電能轉換、快充產品及功率元件等應用領域。

GaN常被稱為第三代半導體材料的代表之一。相較於上一代半導體材料，GaN具有更寬的能隙、更大的擊穿電壓、增強的電能轉化效率及更強的高溫熱穩定性。

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汽車、工業及電信應用的高需求，第三代半導體分部可能會進入快速增長階段。具體而言，於二零二一年，GaN射頻(「RF」)設備的年收益預計將達到約680百萬美元，同比增長約30.8%，而GaN功率元件的收益預計將達到約61百萬美元，同比增長約90.6%。

GaN功率元件收益的顯著增長乃主要歸因於智能手機製造商推出基於GaN的快速充電器。由於其有效的散熱系統及小巧造型，該等充電器深受市場歡迎。若干筆記本及計算機製造商目前亦在尋求為其筆記本電腦的充電器採用快充技術。展望未來，預計更多的智能手機及筆記本的充電器將採用GaN功率元件，預計於二零二二年GaN功率元件之收益將同比增長。基於GaN的快速充電解決方案亦可應用於其他電子產品，例如電動自行車及電動汽車。

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投資目標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中國從事半導體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分包服務及銷售，包括發光二極管(「LED」)燈珠、LED照明產品以及快速電池充電產品。LED乃一種半導體光源，會於被電流穿過時發光。

本集團一直在研發及拓展與其現有產品(尤其是)LED燈珠相關的產品類別。本集團深明研發蘊藏巨大價值，並已致力於新一代LED技術研發，即倚賴GaN基板技術的Mini LED。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一直憑藉其在半導體製造方面的行業專業知識發展其業務，並將其業務擴展到各類型的半導體，包括GaN相關產品。董事會認為，通過投資目標公司，其將能讓本集團憑藉目標公司的龐大經營規模、豐富經驗、資源及專業知識，使本集團能夠進一步開發及探索其在LED及半導體行業的專業知識在GaN相關產品中的應用。此外，預計戰

略投資完成後，本集團與目標公司將通過發揮彼等各自的優勢及進一步共同研發Ga_N的相關芯片及產品產生協同效應。投資及合作之主要裨益有三重。首先，本集團目前掌握下一代電動汽車（「**電動汽車**」）轉型以打開中國新市場之關鍵技術。本集團將憑藉目標公司之產品組合以進入中國電動汽車企業設計領域，原因為彼等均擁有進入高電壓（自300V至400V及800V的系統）之藍圖。每輛電動汽車均需30-60個Ga_N設備以管理電池、從電池組傳輸能量為電機供電、車載充電器及DC-DC轉換器，以實現整個電動汽車用戶體驗（如顯示器、空調及無線電）。鑒於目標公司於快速充電應用之高壓設備方面處於領先地位，且其已於德國電動汽車供應鏈資質方面處於領先地位，加之本集團於國內擁有Ga_N解決方案工廠，本集團將於提前進入中國電動汽車市場中獲得裨益，成為向主要電動汽車企業（包括現有國有汽車公司及新興新電動汽車企業）第三代半導體Ga_N解決方案之主要可行供應鏈的提供商。其次，目標公司於製造流程方面之專業知識將加速本集團工廠關於Ga_N解決方案之產能提升。最後，本集團將憑藉目標公司於高壓Ga_N設備集成電路設計之專業知識，為特定客戶就下一代解決方案研發定制產品。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投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鑑於投資的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故投資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奕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趙奕文先生、林啟建先生及陳永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寧國博士及趙桂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偉誠教授、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及陳仲裁先生。

本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